#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江　苏　省　统　计　局

苏人社函〔2021〕266号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统计局
## 关于2021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考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计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及国家统计局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2021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统考办字〔2021〕1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383号）精神，为做好我省2021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分工**

（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统计局共同负责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省人事考试中心负责具体考务工作组织实施。

（二）各设区市人事考试机构会同统计局业务部门负责考试报名和考前抽查及对全部科目成绩达到相关标准的应试人员进行考后资格审查（以下简称考后审查）的初审工作。省统计局负责考后审查复核工作，并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人事考试机构对考后审查中的疑难问题进行会商,并形成终审意见。

## 二、时间安排与考区设置

| 日期 | 考试时间 | 考试科目 |
| --- | --- | --- |
| 10 月 17 日 | 09：00～11：30 | 统计学和统计法基础知识（初级） |
| | | 统计基础理论及相关知识（中级） |
| | 09：00～12：00 | 高级统计实务与案例分析（高级） |
| | 14：00～16：30 | 统计专业知识和实务（初级） |
| | | 统计工作实务（中级） |

统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原则上在各省辖市均设立考点，高级资格考试全省统一集中在南京市设立考点，具体考试地点可从准考证上获知。

## 三、考试科目和作答方式

（一）统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科目分为《统计学和统计法基础知识》和《统计专业知识和实务》2 个科目，中级资格考试科目分为《统计基础理论及相关知识》和《统计工作实务》2 个科目；初、中级科目试题均为客观题，在普通答题卡上作答，每科考试时间均为 2.5 小时，采取闭卷笔答方式。高级资格考试

科目为《高级统计实务与案例分析》1个科目，试题题型为主观题，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考试时间为3个小时，采取开卷笔答方式。

（二）客观题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作答，主观题用黑色墨水笔在答题纸（专用答题卡）上作答。报考人员应考时，可携带黑色墨水笔或签字笔、2B 铅笔、无声无文本编辑存储功能的计算器、橡皮等文具。参加高级资格考试者，还可携带与考试相关的参考书籍、资料（非电子设备）入座。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考场应备有草稿纸供考生使用，考后收回。

**四、管理办法**

考试成绩有效期为1年，报考人员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获得相应级别资格证书。

**五、报考条件**

根据《关于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6 号）规定，参加统计专业初、中、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报考条件遵照以下执行：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统计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二）具备良好的统计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自觉维护统计数据真实性，坚决抵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报名参加统计专业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第（一）、（二）、（三）项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下同）及以上学历。

（五）报名参加统计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第（一）、（二）、（三）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高中毕业并取得初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从事统计工作满 10 年；

2．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统计工作满 6 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统计工作满 4 年；

4．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统计工作满 2 年；

5．具备硕士学位，从事统计工作满 1 年；

6．具备博士学位。

（六）报名参加统计专业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第（一）、（二）、（三）项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3．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

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取得经济、会计、审计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数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符合以上学历、年限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七）报名条件中所指学历要求是国家教育部承认的正规学历；有关工作年限的要求是指报名人员取得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其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八）尚未获得学历证书的中专或大专院校的应届毕业生报考初级资格的，持学生证等有效证件即可。

**六、报名与考前抽查**

（一）网上报名。2021 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 日 9：00～12 日 16：00，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网址为：http://zg.cpta.com.cn/examfront。

中央各部委直属单位和省各直属单位的人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当地报名。

（二）为减少报考人员跨地域流动造成疫情防控压力，报考人员应在工作地、居住地报名参加考试。

（三）实施告知承诺制。本项考试报名实施告知承诺制，请各位考生仔细阅读中国人事考试网“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

承诺制”专栏中的政策文件、报考问答，详细了解，正确操作。网址：http://www.cpta.com.cn。

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应试人员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上述人员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填写报考信息时，将收到本次报名审核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提示，需在我省规定的报名时限内到报名考区所在的人事考试机构进行现场审核。

（四）在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新注册的考生须采用近期彩色标准 1 寸半身免冠正面证件照（尺寸 25mm×35mm,像素 295px×413px）,照片底色背景为白色。对于 2018 年之前在报名服务平台注册的考生，原则上不进行照片更换。报名照片将用于准考证、考场座次表、证书和证书查询认证系统。

（五）考前抽查。各考区从当年报考人员中随机选取部分人员进行信息比对，考生通过报名系统查看抽查结果。

（六）网上缴费。缴费时间为 8 月 4 日～16 日。未被抽查或抽查结果无误的报考人员可进行缴费操作，抽查结果不通过的报考人员不可进行缴费操作。报考人员确认报名后，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七）准考证打印。准考证打印时间为 10 月 11 日～17 日，报考人员可登录报名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

## 七、报考注意事项

请考生仔细阅读《2021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审核工作有关问题解答(持续更新)》(网址：http://jshrss.jiangsu.gov.cn/art/2021/3/5/art_57268_9690677.html),明确有关学历、专业及审核条件后进行后续报名。

特别提醒：报考人员可在报名未开始前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完成注册,减少报名开始后个人学历、学位的验证时间。

（一）一般情况报考流程

1. 首次报考人员应先如实注册个人信息（如姓名、学历学位、身份证号和手机号、电子邮箱等）。注册成功后，上传本人电子证件照。在注册提交 24 小时后，且在线学历、学位信息核验通过的，报考人员再次登陆网报系统，在阅读《报考须知》后，再进入报考信息录入界面，完善个人信息（如专业工作年限、所学专业、工作单位与地址、专业技术等级或职称等），并正确选择报考信息（如考试级别、专业、科目、报名点等）。

2. 已注册的报考人员，在登陆网报系统后，直接填报个人 信息（如姓名、学历学位、身份证号和手机号、电子邮箱等）， 经 24 小时后，且在线核验通过的，再按以上流程完成报名（再 次登陆网报系统后填报的内容与步骤同上）。

3. 在填报完相关信息后，系统会提示报考人员是否选择采

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报考人员如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系统自动生成《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由报考人员本人签署并提交（不允许代为承诺），承诺书电子文本可下载保存，考试组织机构不再索要有关证明，依据承诺办理报名相关事项。

报考人员如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或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报考人员，应在报名前仔细了解相关资格考试的报考条件、符合报考条件所需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考试组织机构的核查权力和报考人员的配合义务等，由本人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信息后，在报名系统中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即可。

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或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中根据报考级别提交的证明材料包括：

（1）学历证明

（2）学位证明

（3）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4. 报考人员再次对报考信息进行认真检查，在确认所填报、选择和上传的信息准确无误后，再点击“确认”或下载打印“报名表”（打印的“报名表”无需单位审核和提交，供报考人员留存备查）。

（二）特殊情况的报考处理

1. 注册信息提交 24 小时后，在线学历、学位信息核验未通过的报考人员可正常填写报考信息，只需在报名信息确认后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后，上传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图片，完成报考流程。

2. 对于使用我国居民身份证报名但信息在线核验未通过的，以及使用非我国居民身份证件报名的人员，须联系报名考区人事考试机构进行处理。

**八、考后审查**

（一）审查对象。截至 2021 年度，各科成绩均预合格的考生。

（二）审查时间。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index.html）将在 2021 年 12 月中旬发布考试成绩，届时我省将在 12 月下旬在“江苏省人事考试网上业务办理平台”（网址：http://jiangsu.nomax.vip/bas）发布审查公告，请考生务必保持注册手机号码畅通，以便及时接收审查友情提醒信息。

（三）上传补充材料。审查部门对报考资格存疑的审查对象，将告知其须在规定时限登录“江苏省人事考试网上业务办理平台”（网址：http://jiangsu.nomax.vip/bas）上传补充证明材料，逾期未上传的视为放弃审查资格。

（四）审查结果公示。省人事考试机构通过“江苏省人事考试网”（http://jshrss.jiangsu.gov.cn/col/col57253/index.html）--专业

技术专栏对符合发证资格的考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10 天。

（五）陈述申辩。审查对象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审查对象如对考后资格审查处理决定存在异议，可自审查机构向审查对象发送查看审查结果短信或电话通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设区市考试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陈述和申辩。主管部门复核后作出答复，联系方式见《咨询服务电话》（附件 2）。

（六）审查对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或者未按照资格审核部门（机构）要求办理报考相关事项的，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者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审查对象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1 号）处理，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九、证书发放**

考后审查通过人员可于网上公示期结束 4 个工作日后，登录“江苏省人事考试综合业务办理平台”（http://jiangsu.nomax.vip/bas）自助打印《成绩合格证明》。该证明在全省范围内与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用。

**十、收费事宜**

根据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苏价费〔2003〕124 号、苏财综〔2003〕

41 号）和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收取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试收费的复函》（苏综财〔2011〕96 号）的规定，2021 年度统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按每人 120 元标准收取报名考试费用；高级资格考试按每人 110 元标准收取报名考试费用。

**十一、考试大纲**

2021 年统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大纲已在国家统计局官网主页“网上办事”栏目内的“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栏（http://www.stats.gov.cn/tjfw/tjzyjszgks）公布。

**十二、疫情防控**

请广大考生仔细阅读《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http://jshrss.jiangsu.gov.cn/art/2020/12/17/art_57268_9607120.html），按照要求操作。

**十三、其他事项**

（一）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计局根据职责分工，按照《2021 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计划》（附件 1）的要求，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考试报名期间应安排专人值班，做好咨询服务工作。

（二）报考人员可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jshrss.jiangsu.gov.cn/），在专业网版块中的“江苏省人事考试服务”查询联系方式，咨询报考事宜。

（三）本次考试结束后，阅卷部门将采用技术手段甄别雷同试卷，对被甄别为雷同答卷的，将给予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应试人员应试时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试卷和答题卡（纸），防止他人抄袭造成雷同答卷。

附件：1．2021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2．咨询服务电话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统计局

2021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人事考试中心）

附件 1

# 2021 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table>
<tr><th>时　间</th><th colspan="3">工　作　安　排</th></tr>
<tr><td>8 月 3 日 9：00<br>～12 日 16：00</td><td colspan="3">各市组织报名<br>报名网址：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zg.cpta.com.cn）</td></tr>
<tr><td>8 月 17 日前</td><td colspan="3">各考区上报有关考点名称、地址及考场标准等信息项</td></tr>
<tr><td>8 月 4 日～16 日</td><td colspan="3">报考人员完成网上缴费</td></tr>
<tr><td>8 月 25 日前</td><td colspan="3">安排考场、向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上报试卷预订单</td></tr>
<tr><td>10 月 11 日～17 日</td><td colspan="3">报考人员可登陆报名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td></tr>
<tr><td>10 月 11 日前</td><td colspan="3">向全国统计考办上报值班人员信息</td></tr>
<tr><td>10 月 15 日</td><td colspan="3">考区领取试卷、答题卡</td></tr>
<tr><td rowspan="5">10 月 17 日</td><td rowspan="3">上午</td><td rowspan="2">09：00～11：30</td><td>统计学和统计法基础知识（初级）</td></tr>
<tr><td>统计基础理论及相关知识（中级）</td></tr>
<tr><td>09：00～12：00</td><td>高级统计实务与案例分析（高级）</td></tr>
<tr><td rowspan="2">下午</td><td rowspan="2">14：00～16：30</td><td>统计专业知识和实务（初级）</td></tr>
<tr><td>统计工作实务（中级）</td></tr>
<tr><td>10 月 18 日</td><td colspan="3">各考区答题卡、备用卷送省</td></tr>
<tr><td>10 月 25 日前</td><td colspan="3">向全国统计考办寄送答题卡、备用卷</td></tr>
<tr><td>12 月中旬</td><td colspan="3">人社部考试中心公布考试成绩</td></tr>
<tr><td>12 月下旬</td><td colspan="3">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证书领取人员</td></tr>
</table>

附件 2

# 咨询服务电话

## 一、考务技术咨询及资格审查咨询电话

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025-83151200

无锡市人事考试中心：0510-85740575

徐州市人事考试办公室：0516-12333,80800320

常州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0519-86617131

苏州市人事考试院：0512-65301425

南通市人事考试中心 ：0513-59000252

连云港市人事考试中心：0518-85826670，85811913

淮安市人事考试中心：0517-89330169

盐城市人事考试中心：0515-86668515

扬州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0514-80829370

镇江市人事考试考工中心：0511-84432609，84425552

泰州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0523-86896090，86891051

宿迁市考试鉴定中心：0527-84353881

## 二、考后资格审查陈述申辩咨询电话

南京市专技处：025-68788058,2809737745@qq.com

无锡市人事考试中心：0510-85740575

徐州市专技处：0516-85798231、85768098,xzszcb@126.com

常州市专技处：0519-85681918,czrsks@163.com

苏州市专技处：0512-69820597

南通市专技处：0513-59000149

连云港市人事考试中心： 0518-85826670、85811913

淮安市专技处：0517-83671113

盐城市专技处：0515-68010738

扬州市专技处：0514-80978112

镇江市专技处：0511-85340321

泰州市专技处：0523-86606582、86606581

宿迁市专技处：0527-84359049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0 日印发